

同学聚会:当心这些与酒有关的赔偿责任



高速路上无证驾驶 收费站前换司机

当事人被罚款千元拘留七日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无证驾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加大对此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力排除交通安全隐患,积极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通行环境。日前,该大队执勤民警在高速收费站执勤点查处一起无证驾驶违法行为,及时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依法进行了处罚。

当日上午11时许,该大队三中队民警在裕华路收费站执勤时,看到在距离站口200多米的地方,有一辆白色轿车打着双闪停靠在路肩,主、副驾驶两人下车

更换位置。当该车接近站口接受检查时,民警发现该驾驶人神情紧张,说话支支吾吾。虽有刚才执法记录仪拍下了换驾全过程,可民警还是想让驾驶人自己交代,但该车驾驶人及副驾驶人员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驾驶证和身份证明。根据以往经验,民警立即对换下的驾驶人进行仔细核查,通过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号,发现其未取得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随即对驾驶员及车上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当事人处以罚款1000元、拘留7日并扣留当车辆的处罚。

在逃嫌犯开无牌车上路 遇民警检查露了马脚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 朱晓明)被警方网上追逃竟然敢明目张胆地开着无牌车辆出行,一在逃嫌犯最终被警方查获。9月25日,省公安厅在元元高速路口安全稽查站,查获一名外省网上在逃人员李某。

当日上午9时30分许,在新元高速路口安全稽查站执勤的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例行检查七座及无牌、危险车辆时,发现一辆无牌牌照七座面包车。看到民警检查,该车似乎“开不稳”

了。民警根据经验,断定车辆存在问题,遂迅速上前对车辆进行拦截。车辆熄火停稳后,开车男子面对民警询问,言语支吾、神情慌张,民警遂将男子带到二次稽查区进行核查。通过公安安全稽查系统,民警发现该男子系网上在逃人员,当场将其控制。经查,司机李某为河南汤阴县人,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上网追逃。

目前,李某已被移送高新区公安分局宋营派出所关押,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男子为酒后“挪车”付出代价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赵亚南)日前,邯郸市交警机动执法大队查处一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驾驶员因酒后驾驶被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

9月10日21时许,该大队二中队民警在光华大街与八一路交叉口执勤时,一辆黑色大众轿车在距离治理点约30米处突然减速,随后欲靠边停车,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开车的男子一下车,民警就闻到其身上有

酒气。

男子也爽快地承认自己喝了酒,但称自己家就在附近,没开多远只是“挪车”,不算酒驾,并再三拒绝做酒精检测,后经民警多次告诫方才接受。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酒精25毫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提醒,只要酒后开车,即使驾车距离较短,都会存在安全隐患。所以,驾驶员一定要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偷盗山药同伙被抓 为救同伙伤人获刑

近日,经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磁县法院以转化型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赔偿受害人医疗费等损失共计7万余元。

2017年12月7日19时许,张某伙同本村梁某等五人(另案处理)预谋后,到邻村陈某某承包的山药地偷山

药,后被陈某某发现。陈某某当场抓住了梁某,张某某等五人逃跑。张某某跑了十几米,听到梁某呼叫声后又独自返回山药地,趁陈某某不注意,用铁锹将陈某某头部打伤。经鉴定,陈某某的伤情属重伤二级。磁县法院经审理,以转化型抢劫罪作出上述判决。 韩光红



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即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能控制住自己,也应自担相应责任。

醉酒驾车未加劝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今年2月17日,邱秀琳邀请了8名回乡过春节的高中同学到其家聚餐,其间当然少不了喝酒,甚至是中午喝得醉醺醺的,晚上继续接着喝。晚9时许,同学肖某接到妻子电话,说9岁的孩子突发高烧,遂离席驾车回家准备送孩子去医院。邱秀琳见肖某走路摇摇晃晃、东倒西歪,却没有制止,而是任由其驾车而去。途中,肖某连人带车翻入江中,等到被人发现时,肖某早已气绝身亡。事后,肖某的家属曾多次要求邱秀琳赔偿损失,但被邱秀琳一再

拒绝,理由是肖某自己醉驾,与其无关。

点评:邱秀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里涉及先行行为义务问题,指的是由于行为人先前实施的行为,致使法律所保护的某种权利处于危险状态,而产生的必须防止危害发生的义务。对于同饮者而言,就是基于此前喝酒行为,在酒友因醉酒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控制能力、无人照顾存在危险的情况下,具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的义务;劝阻酒友实施不法行为的义务等等。结合本案,当肖某走路已经摇摇晃晃、东倒西歪时,邱秀琳理当制止其驾车,但其未能为之,无疑是对自身义务的违反。

组织“醉游”导致事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今年5月1日中午,蔡

婷婷等9名同学一番豪饮后,蔡婷婷乘着酒兴告诉大家,自己装修了一所游泳馆,虽然尚未开张营业,但一切准备就绪,请大家赏脸去“先睹为快”,吃的、喝的、用的、玩的,全部由其负责。大家下水后不久,已经醉眼朦胧的陈某因被水呛不省人事,虽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却落下了终身残疾。陈某觉得蔡婷婷在大家醉酒后组织游泳,理应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蔡婷婷认为陈某完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其选择参加游泳,表明愿意自担风险,即应当自负。

点评:蔡婷婷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蔡婷婷作为游泳组织者,明知大家醉酒而为之,无疑当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颜梅生

“我的老同学,有时间聚聚吧,多年不见有太多想说的话……”歌曲《老同学》道出了同学间期待聚会的心声。喝酒往往是同学聚会中的“主打项目”,但如果不注意下面几种情况,有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

强行劝酒致人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感情深,一口闷”是酒桌上常见的劝酒用语。今年2月1日,在同学聚会中看到多年未见的同桌刘某后,高琳琳虽明知对方有病不能喝酒,也搬出了这一套劝酒的说辞,刘某被逼得实在没有办法,只好喝下了一大杯。很快,刘某便喘气不匀、大小便失禁,并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经鉴定,刘某系死于急性酒精中毒诱发疾病。面对刘某家属索要赔偿,高琳琳认为自己劝酒只是出于同学情,并不想给刘某带来任何伤害,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高琳琳必须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一般情况下,同桌共饮的确无须担责,但如果明知对方不会喝酒、对方身患疾病,或者在对方已因酒精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然劝酒,甚至故意灌酒、用话要挟、刺激对方喝酒,则难辞其咎。高琳琳虽明知刘某有病不能喝酒却强人所难,对损害疏忽大意、轻信可以避免,而刘某之死恰恰是因酒精中毒诱发,无疑与之吻合。此外,《侵权责任法》第二十

石市栾城区法院变“强硬执行”为“灵活执行” 执行和解公司欠薪案

本报讯(记者 柳红领 通讯员 冯锁生)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妥善执行和解一起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并于9月20日举行执行款集中发放活动,将20万元发放到61名农民工手中。

在执行欠薪案中,该院法官积极转变执行思路,变“强硬执行”为“灵活执行”,着力从执行和解入手,采取“放水养鱼”的策略,以双方利益的结合点为突破口,及时向申请人释明情况、讲清利弊,敦促被执行人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见面沟通,获得申请执行人的谅解。经过执行法官艰苦细致的工作,该案的61名申请人对被执行人目前困难表示理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于今年8月7日前一次性给付焦某等61名申请人工资20万元,由法院按照比例分配至每位申请人,剩余标的款由被执行人每月支付10万元给申请人,至今年12月30日前,将剩余标的款项一次性付清。至此,该案在执行法官“放水养鱼”的策略下实现双方自动和解,圆满执结。

石市鹿泉区公安局上庄派出所开展法治教育 为中学生健康成长护航

为使广大师生充分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常识,增强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日前,石家庄鹿泉区公安局上庄派出所民警深入西山一中,组织开展了一场以“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报告会。

报告会上,民警首先从“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严打涉校违法犯罪”方面,阐述公安机关全力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决心和使命。

在严打涉校违法犯罪方面,民警列举了近期以来发生在校园内有代表性的打架斗殴、伤害等多发案例,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分析了这些案(事)件的发生原因以及内在联系,并就学生在今后的生活中如何提高自我防范能力、防止不法侵害进行了讲解。

讲课中,民警通过不同形式的活动与广大师生互动,使广大师生进一步增强了法治观念,学会了如何更好地保护自己,受到该校师生的一致好评。 吴慧博



国庆节前,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食药监大队,对辖区内药店、超市、网络外卖、餐饮机构等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检查,确保节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刘延岭 摄

注重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承德县法院送法进军营

本报讯(记者 郑亚 通讯员 唐珊)按照承德县人民法院党总支关于开展“五送一讲”活动安排,9月29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吕勇信带领第二党支部书记、深入驻地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共建活动。

吕勇信首先代表院党组对驻地部队多年来为维护承德县和谐稳定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并简要介绍了县法院加强涉军维权工作的方法和举措。

党组成员彭树旗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的形式,向驻地官兵讲解了婚姻家庭、军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为部队官兵讲授了一堂生动实用的法治课,赢得了部队官兵的阵阵掌声。

在与官兵互动交流时,吕勇

信等人还就官兵遇到或关心的民间借贷、执行工作、土地拆迁、房屋买卖等法律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和释疑,现场互动气氛热烈。

近年来,该院始终将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贯穿于工作始终,设立“涉军案件”服务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妥善审理涉军案件,为军人及军属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经常性开展送法进军营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切实解决部队官兵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建设法治军营、军民团结一心的社会氛围。

爷爷奶奶与孙子签订了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并办理了公证,但孙子并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老人将孙子告到法院——

未尽合同所附义务 公证赠与被撤销

□ 田雯莉

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被告赵某因未履行赠与合同所附义务,公证赠与合同被法院依法撤销。

2014年12月15日,年过七旬的赵某夫妇与20岁的孙子赵某签订房屋赠与合同,老两口将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路北区某小区房屋一套赠与其孙赵某个人所有。但该赠与合同是附义务的赠与

合同,赠房以后两位老人还需要在该房屋居住。合同签订后,双方在唐山市华忆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并办理了房屋过户手续。后来,随着年龄增长,赵某考虑房屋面积小,老人在房屋内居住影响其结婚,再加上房屋已经过户,便不再让两位老人在此居住。两位老人无奈之下向路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赠与合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原告与被告赵某签订的房屋赠与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按合

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二原告将房屋赠与被告赵某系基于双方存在亲属关系,出于对被告的疼爱 and 照顾,但争议房产系二原告主要个人财产并赖以生存居住,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此项赠与系附义务的赠与,被告赵某有义务保证二原告享有居住权,现赵某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重侵害了二原告的合法权益。在此情况下,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撤销双方签订的房屋赠与合同。

法官说法: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即使该赠与已经办理了公证且房屋已经过户,赠与人依然享有撤销权,故法院作出如上裁决。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被告赵某作为二原告的晚辈,理应关心照顾老人,但房屋过户后赵某却将老人撵出房屋,亦不符合情理。